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新资 02，债券代码：149858.SZ）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5.50 元(含税)/张。

(2)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凡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3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的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将期满 2 年。根据“22 新资 02”《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转让服务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2 新资 02
- 3、债券代码：149858.SZ

-
-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1年、2年票面利率为5.50%
 - 5、发行规模：人民币3.80亿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8、起息日：2022年3月25日
 - 9、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5日；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2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5日；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7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5日；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2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25日；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放弃赎回选

择权，且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50%，每10张“22新资02”（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4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55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
- 2、除息日：2024年3月25日
- 3、付息日：2024年3月25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4.50%
-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3月25日
- 6、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新资02”持有人。2024年3月22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3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2、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宪章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91 号金融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830000

咨询联系人：徐国

咨询电话：0991-3055002

传真电话：0991-3055018

2、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10

咨询联系人：郭龙

咨询电话：021-68761616

传真电话：021-68761616

3、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李林

电话：0755-21899315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